**光电工程学院2022-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依据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常工政〔2021〕72号）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（校教[2022]37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领导小组成员

组长：潘雪涛、蒋渭忠

副组长：杜文汉、付志荣

成员：王加安、郑益、徐伟龙、包海兰、车姣

二、转专业实施办法

（一）转入和转出比例

光电工程学院按照各专业50人/班且不新增班级的原则确定各专业转入名额，学院总体控制；各专业转出学生比例不设上限。

（二）转入和转出条件

1．凡符合学校转专业政策规定的学生均可在第十四周周一（12月5日）至周五（12月9日）向光电工程学院提出转出申请。

2．转入条件及程序，按《光电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

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相关文件安排，制定光电工程学院转专业相关日程。

（一）制定细则及计划。第八周周五（10月28日）之前制定《光电工程学院2022-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，拟定各专业接收学生计划数，负责人杜文汉。

（二）细则及计划上报。填写《常州工学院接收学生转专业计划表》，于第九周周三（11月2日）前连同本细则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负责人车娇。

（三）审核转出申请材料。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在学生递交的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于第十五周周五（12月16日）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交至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，负责人车娇。

（四）接收转入申请材料。第十五周周五（12月16日）前接收申请转入学生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以及相关申请材料，负责人车娇。

（五）选拔考核。所有参加选拔考核的学生必须提交完整的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》。根据学生申请人数和各专业接收转入计划数，按《光电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》规定进行选拔考核，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，于2月21日前完成。负责人杜文汉。

（六）资料留存。根据选拔考核结果，在学生递交的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对于拟同意接收的，于2月21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送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对于不同意接收的，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由光电工程学院留存。负责人车娇。

（七）上报结果。填写《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情况汇总表》，于2023年2月21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负责人车娇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请申请转入学生随时关注光电工程学院网站，未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（二）本细则如有与学校教务处文件冲突之处，以教务处文件为准。请拟转入学生注意查看学校教务处网站。

光电工程学院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